# 县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共5则）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5-02-25

*第一篇：县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县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根据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要求和20xx年省际间交叉考核、省审计厅专项审计、省级验收、州级验收、县级验收、县委专项巡察等反馈的问题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

**第一篇：县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县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要求和20xx年省际间交叉考核、省审计厅专项审计、省级验收、州级验收、县级验收、县委专项巡察等反馈的问题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切实解决我县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及时完成整改工作任务，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要求，全面梳理我县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我县脱贫攻坚整改工作，确保国家和省州政策执行不走样，确保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序进行。

二、整改目标

紧紧围绕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中指出的问题和20xx年省际间交叉考核、省审计厅专项审计、省级验收、州级验收、县级验收、县委专项巡察等反馈的问题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详细制定整改方案，在全县范围内扎实开展整改工作，确保一次性整改到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共性问题

一是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还不到位的问题。

1、部分到户产业入股分红项目贫困群众对产业到户资金的投向、分红和金融扶贫“530”小额贴息贷款、医疗救助等扶贫政策存在了解不够、宣传不到位的问题。尤其是非贫困户知晓率普遍不高，群众满意度经不起推敲。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扶贫开发局

整改措施：县乡两级及时宣传“八个一批”行动计划、“十个行业专项行动”方案等各类扶贫政策，并依托各类宣传载体，让扶贫政策家喻户晓。

整改时限：长期

2、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方案编报缓慢，导致审核、批复晚，影响了资金拨付和实施进度，造成项目资金长期“趴账”，资金效益未有效发挥。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扶贫开发局

整改措施：扎实做好扶贫项目基础工作，及时选择项目、编报项目实施方案，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同时，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储备的原则建立扶贫项目库。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3、行业部门对扶贫工作认识不到位，主要是对本部门承担的扶贫工作职责定位不准，认识不清，靶向不明，缺乏与县扶贫开发局和各乡镇的沟通，服务基层的意识淡薄。如：行业部门对行业扶贫缺思路、缺措施，与乡镇协调联动力度不够。

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

整改措施：各行业部门加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积极与乡镇协调、沟通，深入村社扑下身子开展调研，制定年度扶贫工作实施方案，争取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二是工作措施落实还不精准的问题。

全县农村群众(包括贫困群众和非贫困群众)安全住房未做到全覆盖，仍有住危旧房或无房情况。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住建局

整改措施：对全县农村户籍群众逐户筛查住房情况，及时确定需进行危房改造项目户和无房户，务必与20xx年x月x日前完成危旧房改造任务，做到全县农村群众住房有安全保障。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三是行业扶贫存在弱项的问题。

1、个别贫困村硬化道路年久失修，破坏严重，存在勉强脱贫、脱贫质量不高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措施：县交通局要对全县贫困户村级道路进行全面普查，加强村级破损道路修复工程，确保道路畅通。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2、部分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仍有贫困学生在义务阶段辍学务工或入寺，没有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没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整改措施：各乡镇和县教育局要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有力抓手，发挥主体责任，逐一排查义务阶段贫困学生辍学情况，积极动员辍学生返回校园。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四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现象的问题。结对帮扶干部开展帮扶工作时，仅限于送钱送物，甚至存在由别的帮扶干部代送、“签到”现象，帮扶工作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联点帮扶单位对贫困村走访次数不多，帮扶计划不详，帮扶措施不力。

责任单位：各结对帮扶单位

整改措施：结对帮扶干部要深入到户，了解贫困户家庭情况，因户因人为贫困户脱贫致富出主意、找出路，充分调动贫困户内生动力。

整改时限：长期

五是扶贫项目审批、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1、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到企业或合作社入股分红，抵押担保手续不全，未办理他项权证及司法公证，造成扶贫资金防范风险能力不足。

责任单位：各乡镇

整改措施：未办理财产抵押担保、司法公证手续或他项权证的乡镇要及时与县国土资源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风险可控，贫困户收益稳定。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2、部分实施的扶贫项目审计率未达到扶贫项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部分实施的扶贫项目未组织开展年度审计。

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整改措施：县审计部门对20xx年以来实施的扶贫项目全面开展一次审计，今后实施的扶贫项目每年度x月x日前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及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3、安排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x万元，用于20xx年已提前实施完工的xx镇麻拉河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受益对象共x人，其中贫困户仅有x人。项目立项审批流于形式，项目建设时间与实际不符。入户走访时，村民反映该项目建成对生产生活帮助不大。

整改措施：县民宗局牵头，xx镇、县扶贫开发局配合，对x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效益、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核查。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4、投入资金x万元，支持下庄村购置商铺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未做到因村施策，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未发挥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及有效防控风险。

整改措施：xx镇牵头，对下庄村投入财政扶贫资金x万元实施的扶贫项目从立项、审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取得效益、产权归属等方面进行核查，切实做到因村施策，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六是基层干部脱贫攻坚能力和贫困户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

1、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和扶贫驻村干部、结对认亲干部对中央、省、州、县制定出台的扶贫政策了解掌握不够，在因地制宜、因户制宜、因人制宜的宣传引导帮扶上做的不到位，造成个别贫困户对扶持项目不感兴趣，参与的积极性不高，扶贫效果不明显。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各联点单位

整改措施：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和扶贫驻村干部、结对认亲干部要加强对中央、省、州、县制定出台的扶贫政策的学习宣传，在自身准确掌握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贫困户“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的帮扶力度。同时加强对扶贫干部的轮训、培训力度，加大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考核和管理。

整改时限：长期

2、多数贫困人口文化素质低，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术，经济收入仅以传统种养业为主，靠新技术摆脱贫困的能力不足;部分贫困户思想观念陈旧落后，不愿积极就业，不谋求发展思路，“等、靠、要”依赖思想严重，依靠国家救助，主动脱贫、我要脱贫的积极性不高。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

整改措施：加大思想脱贫工作力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意愿的贫困户实施短期技能培训，及时发放技能培训证书，充分调动贫困户内生动力。

整改时限：长期

七是社会扶贫还不到位的问题。企业和社会经济组织主动带动和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积极性不高，“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活动与工作要求有一定差距，社会扶贫效果不佳。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市监局、县经信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帮扶举措，督促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单位加大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公益帮扶等帮扶力度。

整改时限：长期

(二)个性问题

1、xx乡光伏电站部分电池组损毁，尽管进行了维修，但仍难以满足全乡群众生活生产用电需求。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措施：县发改局牵头，县供电公司配合，加大电网项目争取力度，力争大电网项目落地，彻底解决xx乡用电问题。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2、全县贫困户自20xx年x月进行动态调整后，“结对认亲”帮扶干部未及时进行调整，存在部分贫困户无“亲戚”情况。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整改措施：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干部职工“结对认亲”情况进行统计梳理，按照20xx年x月动态调整后贫困人口最新数据，对全县干部职工“结对认亲”工作进行重新调整。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3、xx乡和xx乡x户贫困群众在20xx—20xx年已实施游牧民定居进城楼房安置项目后，重复享受20xx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户均补助x万元的建房补助。

责任单位：县纪委，县扶贫开发局，xx乡、xx乡

整改措施：由县纪委牵头，对xx乡、xx乡重复享受项目问题进行彻查，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制定相关措施。

整改时限：20xx年x月底前4、20xx年投资建设的xx营地聚宝瓶旅游扶贫项目因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至今未投入运营，严重影响了扶贫资金收益。

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县经信局、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县扶贫开发局、扎麻什乡党委政府

整改措施：县旅游局牵头，县经济和商务局、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配合，抓紧办理项目林地使用手续，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年内完成招商并取得收益，确保扶贫资金效益。

整改时限：20xx年x月x日前

5、xx镇、xx镇易地搬迁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后续帮扶措施尚未有效落实、土地复垦没有实质性开展的问题。

责任单位：xx镇、xx镇

整改措施：xx镇、xx镇要严格按照《xx县民政和扶贫开发局、xx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xx县易地扶贫搬迁整改方案的通知》(x民政〔20xx〕x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全面排查集中安置点和自主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水电路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列出未配套问题清单，报县行业部门配套补齐;结合实际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规划》，按照群众意愿和家庭实际情况，因户因人制定后续发展和就业措施，做到后续发展县上有规划，农牧户有计划，干部清楚，农牧户明白，并做好搬迁群众后续帮扶档案工作。同时，在搬迁群众搬迁入住新房后9个月内，对有复垦条件的宅基地进行复垦，对不具备复垦条件的宅基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地质灾害频发的迁出点，严格落实拆旧复垦工作责任，在群众搬迁入住新房后3个月内完成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xx年x月底

6、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筑面积存在“一刀切”，不符合人均25平米的政策要求，面积超标和面积不足并存。

责任单位：xx镇、xx镇党委政府

整改措施：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局关于xx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x政办〔20xx〕x号)和《xx县民政和扶贫开发局、xx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xx县易地扶贫搬迁整改方案的通知》(x民政〔20xx〕x号)文件要求，调整建档立卡搬迁户住房建设面积，按照“中央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的要求，灵活设计建档立卡搬迁户安置住房户型，确保建档立卡搬迁户户均自筹资金不超过x万元。

整改时限：20xx年x月底

7、全县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商业保险“一站式”结算平台还不完善，信息系统不对接，缺乏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和扶贫开发局、人保财险xx分公司、县政府办公室

整改措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统筹整合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商业保险等相关业务，在县行政服务大厅开设“一站式“结算窗口，给群众提供及时、有效、便捷的服务，确保群众办理业务一次完成，减少群众来回奔波。

整改时限：20xx年x月底

8、部分贫困群众反映慢病签约医生未上门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整改措施：县卫生部门要加强与扶贫部门对接，核实贫困人口底数，确保贫困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100%;家庭医生签约以人为单位开展签约，做到不漏一人;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夯实签约医生职责，同时，加大签约医生履职尽责督查力度，确保签约医生认真履行签约协议，按照签约服务内容开展服务。要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要求签约医生认真填写服务记录，确保不漏一次;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县医院协作优势，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为家庭医生签约患者提供预约上门、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9、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成效不显著，群众参加技能培训参与度和重视程度不够，即便参加了培训，多数群众不愿外出务工，后续就业和市场难以保障。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开发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整改措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扶贫开发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在开展现有的电子商务、厨师、汽车驾驶等专业工种培训的基础上，精准掌握县内外用工企业的用工需求，听取企业用工需求和对劳动力培训意见和建议。在培训内容上，以贫困劳动力急需的、实用性强的职业和工种为主，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因需施策地开展特色培训。结合实际制定“地毯式”培训计划，下沉到各村开展“地毯式”培训。让扶贫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时间和内容，变政府“端菜”为群众“点菜”，避免对培训时间和内容搞一刀切。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全覆盖，有技能基础的贫困人员就业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要坚持组织而不代替、引导而不包揽的原则，让贫困户自行选择、自主择业，要积极探索先出带后出、老乡带老乡、能人带动、政策促动等外出就业模式，通过培育致富带头人、劳务经纪人等途径，鼓励自主创业，对有创业意向的劳动力进行扶持，引领他们探索自主创业之路。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整改落实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立即动员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对照自身责任，各负其责，主动担责、认真履职、积极谋划，落实工作措施和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一)端正态度，深化认识。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扶贫政策的学习宣传，精准掌握扶贫政策，提高思想觉悟，调优工作状态，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启动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方案于20xx年x月x日前报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按整改时限及时报送。

(二)抓好整改，促进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单位要坚持以落实整改、促进工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自觉把整改工作与业务工作、平时工作融为一体，以良好的整改业绩来验证脱贫攻坚工作成果，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建立健全扶贫月报工作制度，从细节抓起，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和年度脱贫攻坚任务。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各县级领导要深入联点乡镇和分管部门加大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力度，县纪委、县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切实担起督查督导的职责，对问题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甚至提供虚假整改信息的，要严肃追责，绝不姑息。

**第二篇：商州区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商州区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工作各项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全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扭转被动局面，全面提升脱贫攻坚整体水平，特制定本整改实施方案。

一、整改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任务

——在今年7月份中省市对脱贫攻坚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巡检中不出任何问题，巡查迎检质量达到一流，力争最好。

——在今年年底的第三方评估和交叉迎检中，位居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全区精准识别率、精准退出率达到100%，精准帮扶率、移民搬迁入住率、群众满意度达到全市一流。

（二）整改原则

——坚持求真务实。坚持从实际出发，不“就人论人”，把自己摆进去；不“就地论地”，举一反三；不“就事论事”，追根溯源，清除病根，解决问题。

——坚持公开透明。整改工作坚持全程公开，最大程度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贫困户的知晓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以上率下。区级领导要率先垂范，带动全区提高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对标自查、全面整改。

——坚持群众满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让群众满意作为整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整改质量。

——坚持分级负责。脱贫攻坚整改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分类抓好各自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任务和措施

对照习总书记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汪洋副总理约谈讲话、中省市反馈意见、省委娄书记、毛书记和市委陈书记近期关于脱贫攻坚讲话精神要求，以及媒体曝光、交叉检查、审计发现问题，通过自身查找，共梳理出10方面30个问题。

（一）政治站位不高

1．对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学习领会不深不透不全，对脱贫攻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统领作用把握不到位，没有真正把脱贫攻坚统揽全局的要求落到实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脱贫攻坚领域没有全面落实；对脱贫攻坚这一政治任务的重要性、严肃性、艰巨性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没有完全形成。

问题根源：宗旨观念有偏差;“四个意识”不强。整改措施：①4月底前逐级召开党委（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党员会，认真学习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化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性认识，自觉将其作为一项极为严肃、极其重大的政治任务；②4月底前逐级召开领导班子脱贫攻坚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按照“讲问题不讲成绩、讲主观不讲客观、讲自己不讲别人”的原则，深挖细查各自在脱贫攻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根源、明确方向；③将脱贫攻坚纳入“两学一做”必学内容，切实解决政治站位不高、认识定位不准、思想感情不深、宗旨意识不强等问题。

责 任 人：张盈安 闫争民 王小军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党委。

（二）系统谋划不够

2．对上情下情、内情外情把握不准，没有用脱贫攻坚统揽全局。

问题根源：工作思路不清。

整改措施：①强化系统思维，牢固树立抓扶贫就是抓发展的理念；②5月开始区级相关领导、相关部门和镇办每月至少向上汇报对接工作一次，反映情况、吃透政策、掌握上情；③建立区级领导干部驻村蹲点调研机制，解剖麻雀；④加大外出学习交流，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和做法；⑤5月开始建立脱贫攻坚交流机制，区委区政府坚持每周一晚开展“一杯清茶话脱贫”活动，邀请企业家、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大户与党委、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人共话脱贫，互通情况，完善对策，交流经验；镇办比照建立相应机制；⑥5月开始调整全区工作重心，尽快用脱贫攻坚统揽全区工作。

责 任 人：张盈安 李旭光 王亚珍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3．工作重点不突出，集中优势兵力、整合各方资源、捆绑项目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力度不大。

问题根源：攻坚方向不聚焦。

整改措施：①4月底前区委、区政府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重点工作任务；②4月底前区委把脱贫攻坚战“八大行动”细化为核心工程和基础工程两大类20项重点扶贫工程，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一明确区级牵头领导、主抓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③6月底前区政府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整合管理使用办法》；④6月底前区攻坚办建立全区贫困人口信息系统，实现镇办、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责 任 人：张盈安 李旭光 王亚珍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督查协调小组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4．在整体提升贫困群众生活质量上考虑不全面，在环境卫生、精神帮扶、健康扶贫等方面有顾此失彼现象，特别是村级脱贫攻坚缺乏科学谋划，没有把脱贫和农村整体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基础设施不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

问题根源：统筹推进不力。

整改措施：①6月底前区攻坚办加快完善涵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村容村貌等方面的贫困村综合规划，逐一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抓好实施；②区委、区政府每周召开脱贫攻坚形势研判会，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确保统筹推进。

责 任 人：王亚珍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5．脱贫攻坚政策不系统、不全面、不具体、不落地。问题根源：对政策制定重视程度不够。

整改措施：①每年底开展一次全区扶贫政策大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存在的问题；②5月底前区攻坚办对区级现行脱贫相关政策认真梳理、修订完善，确保易于理解、便于操作、务实管用；③5月底前研究出台教育扶贫、卫生扶贫、民政扶贫、食用菌产业等方面具体政策，形成较为完善的扶贫政策体系。

责 任 人：张盈安 李旭光 王亚珍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三）工作作风不扎实

6．各级干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不够，有的从未去过贫困户家中；驻村工作队力量薄弱，能力不足，人驻心不驻，工作流于形式，搞走读、不落地，有大轰大嗡现象。

问题根源：存在形式主义和侥幸心理。

整改措施：①建立商州区“脱贫攻坚工作日”制度。每周二全天所有区级领导、部门领导和包扶干部必须深入包扶村开展工作。②4月开始落实“大员上一线”要求，实行区镇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包抓镇（办）、村（社区）全覆盖，区、镇党政主要领导每人包抓3个好中差不同类型的贫困村，联系6-9个贫困户，每周至少一天到村“解剖麻雀”，每月交流一次情况，年底在述职述廉中专题汇报。③5月底前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夯实各级责任。区委办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区级领导工作规定》，区纪委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十条铁规”实施规定》，区委组织部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第一书记管理考核办法》，区攻坚办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工作规则》。④4月底前建立脱贫攻坚相关微信工作群。区委、区政府建立区级领导和镇办、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冲锋吧，商州！”脱贫攻坚微信群；区攻坚办建立“奋勇向前吧，同志们！”脱贫攻坚工作微信群；区委组织部建立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脱贫攻坚工作微信群；所有微信群成员及时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上传工作开展情况，答疑解惑、交流工作、分享经验。⑤每月召开一次到村的电视直播会，公开各级驻村帮扶情况，每年评选表彰一批脱贫攻坚先进镇、村、驻村工作队，并作为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⑥5月开始在区电视一、二台开辟“脱贫攻坚在行动”曝光栏目，每周编播三期。⑦对各级媒体曝光和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所在单位第一时间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区电视台跟踪报道整改情况，区纪委同步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给予责任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⑧5月开始加强驻村工作队力量，驻村工作队员不少于3人，对于贫困户超过150户的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应达到5人，并调整实力强的单位帮扶；第一书记要用主要精力协调指导抓脱贫工作。

责 任 人：张盈安 王仕志 闫争民 王小军 牵头部门：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7．缺乏长期作战、稳扎稳打的定力，帮扶给钱给物多，扶智扶技少，对打基础、利长远、见效慢的产业培育少于谋划，群众满意率低。

问题根源：有急功近利思想，对驻村工作队监管不到位。整改措施：①把产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探索推广产业精准扶贫模式，培育新型市场经济主体，大力发展光伏、食用菌等已确定的特色产业，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中长期结合的产业项目对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全覆盖；②今年起创新脱贫实绩考评机制，加大对产业的考核权重，实施第三方评估考核，用好用实“三项机制”和“五位一体”干部管理制度，严格奖惩兑现。

责 任 人：闫争民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攻坚办（扶贫局）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四）帮扶措施不精准

8．在帮扶工作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没有做到有机结合，有的还存在用短期目标代替长期目标的现象。

问题根源：急于完成任务，没有从长效考虑，帮扶目标错位。

整改措施：①每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大检查活动，对存在的用“短期目标代替长期目标”问题限期整改，确保产业协调发展、统筹推进；②5月底前逐贫困村制定脱贫发展规划，列出任务清单，逐一抓好落实；③推行驻村工作队队长工作成效书面报告制。

责 任 人：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

落实单位：区“八个一批”部门，各驻村工作队，各镇、办事处。

9．脱贫主导产业不明晰，缺乏有力市场主体带动，产业扶持资金兑付周期长、不合理，食用菌等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出台不及时，制约贫困户发展产业积极性，产业脱贫成效不明显。

问题根源：产业扶贫政策操作性不强。

整改措施：①年底前，各镇办督促每个贫困村至少建立一个产业协会（产业合作社）或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②6月底前区农业局牵头制定产业扶贫菜单供贫困村选择；③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引进、扶持、培育力度，大力发展产业合作社、产业协会、互助资金组织，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

责 任 人：李旭光 王军 罗继民 陈浩 牵头部门：区农业局 区金融办

落实单位：扶贫局、林业局、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各驻村工作队，各镇、办事处。

10．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不完善，贫困户医药费负担过重，医疗费用支付困难，大病慢病救助力度不大，救助率较低，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规定与申请程序群众知晓率低。

问题根源：健康扶贫的定位不准、思路不宽，力度不大，政策宣传不到位。整改措施：①区财政局每年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健康扶贫投入力度；②5月底前区卫计局牵头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健康扶贫实施意见》，减轻重特大疾病、长期慢性病、家庭成员多人患病、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负担；③简化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办理程序，方便群众；④区卫计局加大贫困户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健康知识，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心理疏导等工作；⑤对标完成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任务，确保2025年前每个贫困村（搬迁安置社区）有一个标准化卫生室，至少有1名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乡村医生。

责 任 人：陈朝阳 牵头部门：区卫计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11．教育资助政策不完善，贫困家庭大学生教育负担仍然较重。

问题根源:措施跟进缓慢，教育扶贫措施不适应现阶段脱贫攻坚工作要求。

整改措施：①加快完善教育扶贫政策，5月底前区教体局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教育扶贫实施办法》；②区教体局加大教育扶贫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实现政策宣传、落实全覆盖；③区教体局加大卡内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力度，扎实落实卡内贫困户学生从学前一年到大学直至就业全程精准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

责 任 人：方德军 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12．金融扶贫支持力度不大，未落实金融“5321”政策，贷款难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问题根源：区攻坚办与省市对接不充分不紧密，政策调整不及时。

整改措施：①5月底前区政府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金融扶持办法》，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按需足额筹措资金，实现资金、政策闭合；②创新金融扶贫方式，加快建立与脱贫攻坚相适应的金融扶贫信贷投放体系，有效解决贫困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资金困难问题；③6月底前区政府健全完善区级融资平台，扩大扶贫贷款担保基金规模，用活用足用好国家开发性金融支持资金，为脱贫攻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责 任 人：李旭光 陈浩 崔毅刚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落实单位：区城投公司、农行、信用联社、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五）执行政策打折扣

13．政策宣传手段单一，方式不灵活，群众知晓率低，特别是移民搬迁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一些可以纳入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被纳入避灾生态搬迁，降低了补助标准，增加了建房成本，群众意见较大。

问题根源：对政策宣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整改措施：①综合运用传统手段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深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式政策宣传；②5月开始建立驻村工作队双月政策宣讲会制度，逢双月集中宣讲一次脱贫攻坚政策，并将其纳入对驻村工作队的考核；③实行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精准程度考评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群众政策知晓率调查，对排名靠后的村进行集中约谈；④5月底前区政府建成商州区贫困人口政策兑现中心，实行一厅式办公，方便贫困群众办事。

责 任 人：李旭光 冯朝勇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区移民办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14．识别和退出不精准，程序不规范，认定方式机械简单，存在违反9条规定问题，不同程度还存在优亲厚友、当年进入当年退出及假脱贫、数字脱贫现象。

问题根源：对识别、退出程序理解不透，信息公开、村级评议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①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精准识别操作指南》，扎实组织开展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核实及数据清洗工作，确保不错录一户，不遗漏一人;②5月开始对镇（办）、村组干部和包扶干部进行脱贫攻坚政策、贫困户识别退出标准程序等方面的培训，把握重点，解疑释惑，领会上级工作要求，确保识别退出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③4月开始深入村组深入实际，不漏一户一人开展调查，对贫困村贫困户真实情况进行“大起底”，整理完善各村、各户详细情况，填写相关表册，留存影像资料备案;④4月开始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区镇分别设立举报中心，开通举报热线电话，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⑤严格贫困户识别程序，区镇村组干部以及核查人员层层签字背书，确保识别退出工作的准确性;⑥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虚进虚退、瞒报漏报和优亲厚友等现象，倒逼识别退出工作责任落实。

责 任 人：王仕志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区纪委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六）协作配合不到位

15．“八个一批”部门落实脱贫攻坚部署要求不到位，行业扶贫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

问题根源：职能部门担当意识不强，对行业扶贫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

整改措施：①4月底前成立区脱贫攻坚督查协调小组，加强对“八个一批”部门工作的督查协调；②每月实行“八个一批”部门工作任务交账制度，及时问责不作为的人和事，全面落实攻坚部署要求。

责 任 人：张盈安 李旭光 冯朝勇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16．部门间协作配合不紧密，部门缺乏协同作战意识，往往以各自部门利益为上，有各自为政现象，主动向上汇报联络不及时，与攻坚办对接和沟通不紧密，存在推诿扯皮，应付差事问题。

问题根源：区攻坚办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到位，部门监督机制不健全。

整改措施：①大力实施合力攻坚工程，重视发挥攻坚办统筹协调职能，今年开始实行“八个一批”部门“脱贫攻坚+”模式、其他部门和单位“1+脱贫攻坚”模式调配力量，强化部门扶贫的综合叠加效应；②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协调小组着力协调解决部门间信息不畅、履职不力等突出问题，形成工作合力；③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协调小组牵头每月召开“八个一批”部门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统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责 任 人：张盈安 李旭光 王亚珍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督查协调小组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七）精神扶贫力度不大

17．扶志力度不大，在调动贫困群众脱贫积极性、激活内生动力上做得不够，发动群众不充分，宣传教育、感情沟通不到位，贫困户“晒太阳”“等靠要”思想严重。

问题根源：对扶志重视不够，帮扶干部与群众打交道的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①4月底前创设区脱贫攻坚有线电视台，办好励志类电视栏目；②年底前区文广局实施电视网络覆盖工程，减免贫困户收视费，扩大覆盖面，力争贫困群众收视全覆盖；③每年推出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公开表彰奖励，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④4月开始组织包扶干部加强与贫困群众的面对面沟通交流，掌握群众所思所想，共同研究解决思想认识问题；⑤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和救助力度。

责 任 人：王小军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区文联、妇联、工商联、电视台、网络公司，区民政局、文广局，各驻村工作队，各镇、办事处。

18．农村社会管理手段单一，在改变群众落后生活观念、生活方式、陈规陋习上办法不多，群众良好的卫生习惯尚未养成，河道垃圾污染问题比较严重，有的还没有做到“人畜分离”。

问题根源：群众教育跟进不力，环保意识尚未完全形成。整改措施：①大力实施精神道德脱贫工程，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组建民主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深入开展道德评议、文明劝导、调解纠纷等村民自治活动，年内实现贫困村全覆盖;②加强农民素质提升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③4月开始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责 任 人：李录虎 王小军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区环保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八）基层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 19．镇村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彻底，与上级要求有差距，存在上热下凉现象。

问题根源：《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不力。整改措施：①严格执行《商州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执行政策不全面、不彻底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②逐级细化脱贫攻坚责任清单，落实牵头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加强动态管理；③及时对在岗不尽责，不想干、不会干、不敢干的镇村干部从严责任追究，该批评的批评，该处分的处分，该撤换的撤换。

责 任 人：王亚珍 王仕志 闫争民 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20．农村带头人队伍不强，实用人才缺乏，大部分村没有集体经济，推动发展的能力不足。

问题根源：基层党建与脱贫工作融合不紧密。整改措施：①扎实开展贫困村党组织“两力两率” 排查提升行动，采取公选公推一批、教育提升一批、实践培养一批、组织选派一批、典型带动一批的“五个一批”方式，切实把贫困村党支部打造成“五强”党支部，把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培育成基层一线最优秀的“五优”书记；②充分发挥农村能人作用，助力基层组织，推进农村发展；③推进“双百”人才计划，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一批乡土人才；④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创建，通过鼓励村支部带头领办产业、为村集体注入原始积累资金、开发利用村级闲置资产、与企业合作社开展股份制合作、组建农民施工队参与项目建设等形式，多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

责 任 人：闫争民 王长虹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21．村级班子活力不足，村组干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工作积极性不高，不同程度存在庸懒散软现象，存在不愿作为、不会作为，甚至乱作为问题。

问题根源：部分偏远山区人才流失，基层组织后继乏人。整改措施：①持续深入开展“抓党建转作风促脱贫”专项整治，着力整治基层干部中存在的“庸懒散”及“为官不为”等问题；②扎实开展基层组织能力提升工程，举办全区贫困村干部培训班，分期分类分专题对所有贫困村干部进行一次轮训，着力提升整改素质；③结合村级组织换届，持续深化软弱涣散班子整顿，所有贫困村支部班子要在省市统一要求时限内完成换届；④持续深化第一书记选派工作，注入发展活力；⑤每年开展一次群众对村“两委”班子满意度调查，并在区级媒体进行公布，调查结果作为镇（办）党委书记述职内容，并与村干部绩效工资挂钩；⑥加大对村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纠正存在问题，确保村务公开、透明、规范；⑦5月底前区委组织部指导镇党委建立村干部备选库，从全区退二线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农村致富能人、带头人等中产生，镇党委应及时撤换处事不公、工作不力等不能胜任的村干部。

责 任 人：闫争民 王仕志 王长虹

牵头部门：区“抓转促”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纪委、区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各镇、办事处党委。

（九）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

22．习惯按潜规则和惯性思维办事、推进工作，运用现代管理理念、科技手段推进脱贫攻坚不够；创新意识不强，不愿、不会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基层有益实践总结推广不及时，“三带一创”脱贫模式推动落实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

问题根源：干部思想解放不够，工作劲头不足，存在畏难急躁情绪，缺乏克难制胜的精神。

整改措施：①开展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推动干部思想观念转变；②采取“走出去、请起来”的办法，组织相关镇办、部门及村干部外出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取长补短；③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

责 任 人：王亚珍 闫争民 牵头部门：区委办、区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党委。23．档案资料不完备，管理不规范，信息采集不系统，差错率较高。

问题根源：管理机制不健全。

整改措施：①5月底前区攻坚办研究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贫困户摸底、告知、申请、评议、复议、审核审批、公告、信息录入等环节建档要求；②认真开展信息采集及比对核实工作，全面推行房前、灶前、主卧、厅堂“四处照相”，贫困户、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镇办干部在入户核查表“四方签字”，签定《家庭情况真实性承诺书》《自主创业意愿书》《自愿就业承诺书》《干部帮扶责任书》“四书”，落实“两公示、一公告”制度，层层签字背书；③全面开展区、镇脱贫攻坚工作信息系统数据清洗，规范数据采集，修改完善基础数据，加大纠错力度，确保信息准确率达100%；④区攻坚办加强对各村建档立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坚持统一标准，及时指导整改建档不完备、不规范等问题。⑤区攻坚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根据工作推进实际，选择好主题，分专题学习培训，增强培训效果。

责 任 人：罗继民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党委。24．人力保障不足，主要领导精力投入不足，分管领导工作不专，工作人员投入不足，中心城区棚改项目抽调镇办干部过多；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助推脱贫攻坚的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

问题根源：对工作力量的部署考虑不全面、不科学。整改措施：①4月开始区级党政主要领导60%以上精力，镇办党政主要领导80%以上精力，村支书、村主任90%以上精力，用于抓脱贫攻坚；②区级党政主要领导每周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通报镇、村及“八个一批”责任部门扶贫工作排名；每季度结合五大攻坚战、追赶超越召开一次点评会，通报部门和镇（办）好中差，倒数第一的部门和镇（办）主要领导作表态发言；③4月开始区镇两级调整分管领导分工，专抓脱贫攻坚工作，不分管其他工作；④5月底前镇办党委建立与脱贫攻坚相适应的扶贫队伍，各镇办在现有编制内至少选配3名扶贫专干，其中一名负责建档立卡扶贫信息工作；⑤5月底前区委组织部建立有关干部到扶贫岗位锻炼机制，优秀年轻后备干部或新提拔的干部必须到脱贫攻坚岗位至少工作一年；⑥4月开始精简棚改等项目抽调人员，补充到贫困村驻村工作队中；⑦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力度，特别是光伏、食用菌等产业发展技术人员引进力度。

责 任 人：张盈安 闫争民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25．资金投入管理不到位，扶贫资金投入不能满足脱贫攻坚需求，扶贫融资力度不大；专项财政扶贫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存在中梗阻现象，还有骗取、套取、违规使用和浪费扶贫资金情况。

问题根源：扶贫资金融资渠道不宽，监管不到位。整改措施：①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省市专项扶贫资金，区财政按照每年不少于20%的增幅逐年增长；②6月底前区财政局、扶贫局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完善《商州区脱贫攻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严格实行专项财政扶贫资金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专款专用、限期拨付；③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严肃查处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行为；④加强扶贫资金跟踪检查审计，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违规使用、损失浪费、资金滞留等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严惩不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责 任 人：李旭光 王仕志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落实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区扶贫局，“八个一批”部门，各镇、办事处。

26．督查存在虎头蛇尾现象，结果运用不充分，与奖惩挂钩不紧密。

问题根源：重点工作督查机制不完善。

整改措施：①5月底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挂牌督办问责实施办法》；②强化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及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对有功人员优先提拔使用；对工作不力、失职失责人员进行追责问责；③5月底前建立脱贫攻坚直查直处制度，推动脱贫攻坚明查暗访常态化。

责 任 人：王亚珍 王仕志 闫争民 牵头部门：区委办、区纪委、区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人社局，区攻坚办，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27．责任追究不及时、不严厉，有时还碍于情面，有不愿追究的现象，没有达到应有的惩处效果。

问题根源：有好人主义倾向，执行制度不严。整改措施：①全面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维护制度的严肃性；②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对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坚决纠正，严肃追责问责；③从严执纪问责，5月底前区纪委制定《商州区脱贫攻坚责任追究快查快处实施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责 任 人：王仕志 牵头部门：区纪委

落实单位：区直各派驻纪检组，各镇、办事处纪委。

（十）社会管理隐患较多问题

28．土地撂荒、老宅闲置现象普遍存在，少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仍较突出。

问题根源：农村工作系统性部署不够。

整改措施：①加强土地流转，引导适度规模经营；②鼓励农民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资源，大力发展中药材、核桃等脱贫产业，解决土地经营收益低的问题；③严格执行移民搬迁和旧宅基地腾退有关政策，对村民按规定腾退宅基地的及时予以补偿；④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坚持“建新宅腾旧宅”原则，从源头上杜绝一户多宅、老宅闲置现象；⑤实施危房改造工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力保障贫困群众住房安全。责 任 人：冯朝勇 李录虎 罗继民

牵头部门：住建局、移民办、扶贫局、农业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

29．为套取扶贫资金、享受扶贫政策，分户现象极为普遍。

问题根源：政策宣传不到位。

整改措施：①加大扶贫各项政策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分户问题；②严格执行贫困户精准识别政策，对与子女户口分离而独立成户的老人，调查分户的具体原因，视其子女家庭状况进行区别对待；对以套取脱贫政策为目的进行分户的，查清事实，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享受资格；③严格执行户籍政策，公安机关、村委会加强户籍管理，杜绝随意分户现象。

责 任 人：罗继民 柳礼群

牵头部门：区攻坚办（扶贫局）、公安商州分局 落实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各公安派出所。30．道德滑坡，不赡养老人现象比较突出。问题根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缺失。

整改措施：①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好公婆”“好儿媳”及五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生活文化和氛围；②加强普法教育，通过法律讲堂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讲农村养老方面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明确赡养义务；③从5月起对不赡养老人的，征得老人同意，由村委会或镇办人民政府对其子女提起公益诉讼；老人不同意诉讼的，建立村委会或镇办人民政府函告提醒制度，向其子女或所在单位发函提醒，督促履行赡养义务。

责 任 人：王小军 罗继民 柳礼群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落实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扶贫局，各镇、办事处。

三、整改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整改的责任主体是各级党委、政府，从4月14日开始，至6月10日结束，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14日至5月25日）：以镇（办）为单位，成立整改机构，制定整改方案，对照省市反馈问题，全面进行自我查摆。对查摆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集中销号整改，并向区委、区政府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查督导阶段（5月26日至5月31日）：区委、区政府组织力量对镇（办）整改落实工作进行随机督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作为区级挂牌督办案件，进行专案跟踪督办。

（三）评估验收阶段（6月1日至6月10日）：制定整改评估验收标准，对整改落实情况逐级进行自查“体检”和交叉评估验收，对整改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达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委书记张盈安为第一组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旭光为组长，区委副书记王亚珍，区委副书记王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冯朝勇，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王仕志，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闫争民，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王小军，区政府副区长罗继民为副组长，所有包抓镇办区级领导、区直部门负责人和镇办党委书记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周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攻坚办具体日常办公。全面夯实“三级书记”抓脱贫的政治责任，实行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片包抓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牵头部门按责任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二）全面摸底排查。以提高“四率一度”为目标，扎实开展“八查八看八解决”专项行动，全面摸排存在问题。一查精准识别，看建档立卡对象是否精准，解决好“扶持谁”的问题；二查帮扶责任，看各方责任是否落实到位，解决好“谁来扶”的问题；三查产业扶贫，看产业定位是否准确、带动作用是否明显、群众增收是否稳定，解决好“增收难”问题；四查帮扶措施，看帮扶安排是否对路，扶持方式是否有针对性和操作性，解决好“怎么扶”的问题；五查脱贫退出，看退出是否达标、程序是否规范，解决好“如何退”的问题；六查资金管理，看资金整合是否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解决好资金拨付慢、使用不合规和虚报冒领等问题；七查移民搬迁，看搬迁对象是否精准、建房面积是否达标、配套设施是否完善，解决好入住率低的问题；八查工作作风，看工作推进是否扎实，是否有以点带面、弄虚作假情况，解决好不严不实的问题。

（三）从严督查指导。区委书记、区长带头各包抓9个镇办，其余区级领导分头联系包抓镇办，深入一线现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跟踪指导落实。成立脱贫攻坚工作整改督查协调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王亚珍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副区长罗继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王金良担任，全力抓好对整改问题的协调督办。区攻坚办及“八个一批”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职能，加大各领域业务指导力度。由区纪委牵头，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组织部和区攻坚办组成5个明查暗访组，不打招呼对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现场下发整改通知，及时问责问效，全区每三天发一次通报，通报发至各工作队。

（四）强化工作保障。在整改期间，要严格时间节点，集中优势资源，全力保障整改。区直各部门减少一般性调查研究，凡是能缓的工作一律暂缓、不必要的会议一律不开，给基层留出更多的抓工作、抓落实时间。要最大限度做好包扶干部下乡车辆、驻村等保障，所有包扶干部在整改期间原则上吃住在村，严禁平时不干实事，临时突击应付，干扰各级考核评估。7月底前，各镇办、“八个一批”部门每周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攻坚办书面汇报整改情况，汇报材料需经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第三篇：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根据《县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脱贫攻坚期内最后一轮问题整改机会，对标脱贫退出标准，“三精准”“三落实”“三保障”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核查“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整改情况，2025年以来中、省考核、巡视巡察、督察调研、督战、审计、信访等各类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2025年市级督查调研、挂牌督战，全县脱贫攻坚月考、挂牌督战遍访、常态化查问题找不足发现的问题和其他可能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的问题，细化制定措施，明确责任抓实问题整改，确保在6月24日前“所有漏洞缺项都要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同步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提升整改成效，建立完善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或新增影响脱贫攻坚质量和成色的问题。

二、重点工作

（一）“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整改清零。全面梳理核查“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逐一核实“大排查”问题是否整改完成，已整改完成的是否按程序验收并进行系统标注。二是认真核实分析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找准原因，及时细化增添措施、落实责任，加快推进，确保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清零。

（二）2025年以来中、省考核、巡视巡察、督察调研、督战、审计、信访等各类问题清零。全面梳理核查2025年以来中、省、市考核、巡视巡察、督察调研、督战、审计、信访等各类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逐一核实个性问题对点整改、共性问题自查自纠整改是否到位。二是核查完善问题台账、整改佐证等资料。三是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采取措施，加快落实整改实现清零。

（三）近期（2025年以来）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清零。全面梳理核查2025年以来，市、县两级挂牌督战等发现问题、问题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以及对影响收官之战全面交账可能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开展问题会商审核，特别是对挂牌督战“遍访”问题会商，梳理形成完整的问题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二是逐一核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验收销号并在台账中标注“整改完成”，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细化制定措施，压实责任，加快推进整改清零。

（四）落实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发生。各村和各部门围绕责任、工作、政策“三落实”，从根源上剖析，从作风上反思，扎实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影响脱贫攻坚质量和成色的问题反复高频发生。

三、工作方式

（一）成立问题整改清零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如下：

（二）确定问题整改清零工作步骤

按照核定措施、确定效果、议定成果、审定结果、认定销号“五定”工作法开展清零行动。

1、核定措施（2025年6月9日前）

（1）梳理问题清单，完善问题台账。镇扶贫开发中心根据县脱办反馈的问题清单，梳理分析审核我镇问题清单，分类建立和完善整改台账。一是梳理“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二是梳理2025年以来中、省、市考核、巡视巡察、督察调研、督战、审计、信访等各类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三是梳理市、县两级挂牌督战遍访、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常态化“查、找、补”反馈发现问题，形成《近期（2025年以来）自查问题整改清单》和整改台账。

（2）核定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组织村两委、帮扶干部核实所有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完整且落实到位。对不完整的措施及时进行完善，核定整改措施。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确保在6月20日前整改到位。

2、确定效果（2025年6月12日前）

一是各村对本村问题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分解到帮扶责任人，由帮扶责任人入户核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核实结果反馈至各村。

二是各村对确认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实的，及时对接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落实具体整改措施，限时整改。

3、议定成果（2025年6月15日前）

各村根据本村问题整改核定结果和自查情况，对本村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体议定，会商整改成果，在问题台账标注整改完成，并将台账反馈给镇扶贫开发中心。

4、审定结果（6月20日前）

设立问题整改“清零”镇级验收组。由各联片领导组织所联村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对联系村的问题整改成果进行全覆盖检查。所有问题整改完成后，镇扶贫开发中心整理汇总，提交镇党委政府认定。

5、认定销号（2025年6月24日前）

审定结果经镇党委会认定通过后，问题予以清零销号。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脱贫攻坚问题清零行动是最后一次查漏补缺的机会，是确保脱贫攻坚收官战质量的重要保障，决不能再出现任何漏洞。各行政村和镇级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以问题整改清零行动统揽近期脱贫攻坚工作，严格步骤和时间要求，狠抓落实。

（二）加强组织统筹。各行政村和镇级各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对几类问题统筹安排，同步推进，严格落实挂账销号；

要加强力量统筹，组织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力量，充分利用扶贫工作日、扶贫走访日和集中攻坚日，对问题整改成果再核查，对问题整改责任再压实，对问题整改进度再加快，确保按时完成，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

（三）保证整改质量。各行政村、镇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分工合作，逐项分析研判，严格按标推进问题整改，做到问题不遮掩、不隐瞒，标准不拔高、不降低，整改不敷衍、不拖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问题整改和核实，确保6月24日前所有问题清零销号。

（四）严格纪律作风。坚持以高的要求、严的标准，精准细致、认真扎实开展问题问题清零行动。要坚决杜绝打卡作秀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

（五）督查问责到位。镇纪委将对问题清零行动安排全程督查检查，对工作组织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核查不深入、到期未整改、敷衍整改的将通报批评，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篇：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按照XXX党委的要求，围绕“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反思检讨，严肃整改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主题，会前，我再次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专项巡视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对照XXX纪委指出的问题和作出的责任认定，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增强抓好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XXX个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市开展调查研究，走访慰问贫困户，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与班子成员和处室负责同志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思想，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了努力方向。

一、对照查摆的主要问题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方面。一是抓学习贯彻不够深入。自己深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性，带头深入学、反复学，但督促扶贫系统学习领会不够，协助XXX党委加强学习宣传用力不足，以致一些地方和单位对脱贫攻坚的认识还存有偏差，组织学习次数不多，“一锅煮”、泛泛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方面的专题学习更少，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检查的政策要求、工作流程、重点环节、职责权限等都不完全掌握。在这一问题上，我作为XXX党组主要负责人，从全局上抓学习不够实，在到人、管用、有效上下的功夫还不够。二是抓培训指导不够到位。我们每年都举办若干扶贫专题培训班，自己每次都带头备课授课，全面培训各级扶贫干部，但实际效果还不理想。比如，XXX纪委指出XXX党组在扶贫资金闲置和对扶贫小额信贷使用监管不力等2个问题中失职失责，说明我们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研究把握有欠缺，对精准使用扶贫资金、扶贫小额信贷的要求领悟不够透彻，加强培训、深入解读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还有待提升。三是抓政策落实不够精细。投身扶贫事业以来，我心无旁骛，以身许党许国，始终围绕总目标，落实“六个精准”，全力推进“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脱贫攻坚工作在全国考核中从“较好”步入“好”的行列，并连续保持两年。但深刻反思起来，指导抓好扶贫政策落地还不够。比如，督促组织行业部门对扶贫资金、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管理检查不力，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方面的有些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就我本人而言，作用发挥得不够充分，在协调各方结合实际实化细化、落实落细上还需持续用力。

(二)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方面。一是统筹谋划抓落实不够。到XXX任职以来，我主动当好“参谋助手”和“施工队长”，促进形成脱贫攻坚“四梁八柱”制度框架体系。但在统筹推进、狠抓落实上离党委要求还存在差距，有些工作还不尽人意。比如，在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方面功夫下得不够深、不够实，配套措施还不完善，造成部分扶贫发展资金闲置，部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没有用于发展生产、存在还贷风险，资金使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二是传导压力不够。存在重布置轻落实，有些工作部署安排了，但逐级传导压力、强化贯彻落实不够，有放松要求的倾斜。比如，对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作了安排、提了要求，但通过考核、督查、常态化约谈等方式传导压力不够，有的扶贫项目前期设计不科学，论证程序不完整，群众参与度不高，造成扶贫资金闲置。对于已经备案但又无法实施或扶贫效果不明显的项目，也没有及时安排跟踪监管、指导调整。三是扶志扶智指导不够。注重开展“扶贫日”活动，选树先进典型，激发内在动力，但工作做得不实不细，宣传的内容、方式、效果缺乏跟踪指导，有的贫困群众不掌握、不了解扶贫政策，有的把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没有达到政策支持的预期效果。我作为第一责任人，在统筹谋划、传导压力方面，还需要保持一抓到底的决心和韧劲。

(三)履行监督责任和监管责任方面。一是日常监督不到位。每次会议部署和业务培训都强调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但推进的力度还不够大，一些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因为不掌握资金使用政策害怕担责、宁愿少干，对此提醒批评的多、追究问责的少。对照XXX纪委下达XXX的《纪律检查建议书》，深刻自我反思，在直面矛盾、直指问题上还有不足。二是对成员单位提醒督促不够。没有与16个专项组普遍建立日常沟通和联系机制，沟通协调不够顺畅、工作衔接还不够紧密，对成员单位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动督促提醒的少，尤其对一些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遗留问题还存在协调服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不够，会同XXX相关部门及时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等相关制度不及时。这些问题都说明，我在综合协调上还存在畏难情绪。三是凝聚脱贫攻坚合力上有不足。牵头抓总不够，部门力量整合不尽如人意，有的成员单位单打独斗、各自为战，对于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没有统筹好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资源，集中时间研究、集中力量解决。这些问题都时刻提醒着我，脱贫攻坚一刻也不能放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永远在路上，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紧抓作风建设，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作风保障。

(四)抓问题整改方面。一是整改责任落得不够实。我到XXX工作以后，针对中央各层面监督检查、XXX各类巡视巡查发现的问题，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领导和有关处室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整改工作。但认真反思起来，沟通对接不及时，还存在责任分解、督促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比如，按照国务院XXX安排开展了闲置扶贫资金摸底，但督促检查不够，缺乏有效的指导、督查，影响了扶贫资金效益发挥。我深刻认识到，出现这些问题，关键还是重视不够，没有逐一对照检查，督促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真正整改到位、整改彻底。在抓好中央专项巡视和纪委反馈问题整改过程中，必须把责任具体到岗、落实到人、紧盯不放。二是推进整改不够有力。中央第X巡视组巡视反馈以来，对照交办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一推进整改。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主要依靠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依托专门成立的整改办督办催办，协调纪委监委部门协力开展实地调研督导不够，存在推一推、动一动的现象，从梳理的整改落实清单反映出，全区推进整改落实不平衡，有的整改措施落实打了折扣。在联合督查巡查中，没有把问题整改作为重点任务，对整改进展进行细致排查、核实，导致有的整改任务进展缓慢。三是整改压力传导不够。巡视反馈整改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一交办后，对地州、有关部门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帮助指导不够，对地县乡整改落地督查不够，基层存在不按要求整改的现象。有的地方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照搬转发，没有做到见微知著、触类旁通。这些都充分表明，脱贫攻坚越是到了最后关头，也越是最吃劲的时候，必须抓住整改不放，贴出“安民告示”，施加更大压力，督促各地各部门把工作做实做到位。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剖析

(一)理论武装仍需强化。作为一名XX年党龄的领导干部，自己在强化理论武装、补足精神之“钙”上一刻也没有停止，但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强，理论学习的时间被挤压减少，精力也比以往有所下降，工学矛盾处理的不够好，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XXX党委的安排和要求学习掌握的全面性、深入性、系统性不够，没有很好地深刻把握“资金使用精准”的基本要求，深入联系实际，帮助指导基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不够，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还要进一步下功夫。

(二)宗旨意识仍需强化。脱贫攻坚是践行党的宗旨的具体体现。自己从乡镇基层一步一步成长起来，对基层和群众始终怀有深厚的感情，尤其是从事脱贫攻坚工作以来，深感肩上有组织交付沉甸的担子，身后有老百姓真切的目光。虽然经常性深入贫困县、乡、村、户，调研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基层规范使用扶贫资金、规范执行扶贫项目，但大多谈一谈、聊一聊、问一问就走了，没有很好地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没有时时与贫困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与思想上关心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联系群众的要求还存有差距，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还需进一步强化。

(三)党性修养仍需强化。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主动推动解决扶贫领域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但与“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党性锤炼永无止境”的要求相比，自己的党性锤炼需要持续加强、党性修养需要持续强化，以更好地为党员干部作出表率。

(四)作风建设仍需强化。脱贫攻坚已进入攻坚拔寨、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虽然自己在脱贫攻坚事业中兢兢业业、不辞辛劳。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对照高标准严要求，深感自己克难攻坚、勇于开拓、敢做敢为的魄力担当与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还有差距，还需进一步下足绣花功夫，全力攻坚、决战决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三、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将带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巡视整改要求和XXX纪委监委的要求，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和这次民主生活会上同志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既当好班长、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又以上率下、做好示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着力抓深化、抓消化、抓转化，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围绕XXX党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工作安排要求细化实化具体贯彻措施，确保脱贫攻坚不偏不虚、精准落地。牢牢聚焦总目标，坚定不移地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地把脱贫攻坚作为必须完成的头等大事、第一民生工程，落实“一个紧密结合”，做到维护稳定和脱贫攻坚两促进、双丰收。

(二)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落实“六个精准”，推进“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做到“九清”，坚决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协调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协调落实“五个一”包联机制，压实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压实“双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包县包村领导的帮扶责任，压实各级领导小组、扶贫系统的推进责任，压实XXX16个专项组指导责任，压实“访惠聚”工作队、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扶贫专干的具体责任，举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脱贫攻坚“冬季攻势”成果，抓好13个摘帽县和43个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帮助指导工作，抓实基础工作，补齐短板弱项。坚持扶志扶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发贫困人口脱贫内生动力。

(三)深化专项治理。持续推进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决纠治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四风”“四气”，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进一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配合XXX党委办公厅开展联合督查巡查，既督查问题、又加强指导，切实提高督查实效。配合XXX纪委监委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XXX监督执纪三年规划。进一步加强扶贫专项审计，协调财政等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和资金绩效评价等，畅通“12317”监督举报电话、信息“直通车”、主任信箱等信息渠道，及时发现问题、核实问题、解决问题。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业务培训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下大力气解决好基层干部“不会干”“干不好”的问题，着力打造一支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关心爱护基层一线扶贫干部。

(四)抓好问题整改。切实履行党组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与XXX纪委监委认定的失职失责事实“对表”“对标”“对账”，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要求、整改责任，新老问题一并解决、大小问题绝不放过、标本兼治彻底整改。坚持一以贯之抓整改，统筹推进问题的整改工作，主动承担责任，一体推进、一体解决。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对照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认真反思、触类旁通，对可能连带产生的问题进行分析预判，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确保清仓见底、不留后遗症。坚持建章立制抓整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推进整改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坚持“回头看”抓整改，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以上对照检查，请同志们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进一步改进提高。

**第五篇：2025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整改清单**

2025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整改清单

2025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整改清单

县委副书记杨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卓万俊、县人大副主任陶拥政带领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攻坚办组成的9个督查小组，对全县各乡镇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及县直单位结对帮扶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乡镇重视程度高。自9月11日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进会召开后，各乡镇都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各乡镇都召开了精准扶贫推进会，落实了36人的工作专班，进村入户开展工作。精准扶贫工作在全县普遍展开。

(二)部门帮扶力度大。绝大部分帮扶部门多次进村入户填写表册、宣传政策、因户施策的制定帮扶措施。州民委、县交通局、县法院、县交警大队、县人社局、县食药监局、容美工商所等帮扶部门在帮扶村兴产业、强设施、捐款捐物慰问贫困群众，有效解决了帮扶村、贫困户的许多实际问题。

(三)社会参与氛围浓。走马镇鑫农公司、中营雀语春公司、邬阳乡骑龙公司、下坪岩门良品生态土鸡专业合作社、五里乡南村金泰牧家庭农场等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纷纷参与精准扶贫工作。以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为贫困户提供种苗、肥料、技术指导、保底回收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四)措施到户责任明。按照“五个一批”分类施策的相关要求，县直单位、乡镇、村支两委的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覆盖全县每一个贫困户，明确了具体帮扶责任人，摸清了致贫原因和帮扶措施，做到村村有方案、户户有计划。

(五)软件资料项目全。各乡镇均已按照软件资料清单完善了工作方案、发展规划、“五个一批”分类统计表、2025年预脱贫花名册等软件资料。乡、村、户三级档案资料完备，做到了一户一档。各乡镇、被督查的村均按照“532”的减贫任务，明确了今年的预脱贫对象，部分村已将2025年预脱贫人员公示公告，乡、村挂出精准扶贫作战图，签订脱贫军令状。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帮扶存在差距。督查中乡镇反映，少数帮扶部门重视不够，认识不高，措施乏力，派出的第一书记工作时间没有达到要求，如运管所派驻太平镇的第一书记到村工作借单位工作忙、身体有病、家里有事等原因参加乡镇会议不积极;国电鹤峰管理处至今未认领精准扶贫工作任务。少数部门工作作风漂浮，软件资料记录的信息和督查时农户所回答内容不一致。

(二)软件资料不够完善。检查中各乡镇和村在软件资料上均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存在漏项的现象。二是对同一贫困户的家庭人口、林地面积、耕地面积等，在帮扶工作情况表和帮扶手册上填写的数据不一致。三是“两公示一公告”、“四

议一公开”相关会议记录、图片资料不全;四是没有在一般贫困对象的家中张贴结对帮扶联系卡。

(三)宣传工作不够深入。政策法规宣传不够，村支两委对具体帮扶政策理解不透，个别村(如走马镇红罗沟村)甚至认为可以将政策资金均分给全村群众。入户时，贫困户虽然对精准扶贫知晓度较高，但是对适合自己的帮扶政策不够了解。(四)具体工作缺乏培训。县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存在乡镇、县直部门在填写各类账表卡册时，对个别项目指标含义理解不清楚，不知道怎么填，缺乏统一规范的培训指导。

(五)落实措施缺乏创新。工作生搬硬套，缺乏创新。大部分乡镇和村生硬套用“532”的比例确定2025年预脱贫对象，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性开展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迅速制定出具体、详细、量化的宣传方案，利用各种载体大力宣传精准扶贫政策法规，着力营造浓厚的精准扶贫工作氛围。二是合理确定2025年预脱贫对象，做到“有出有进”，动态管理，实事求是，进出有据，对预脱贫的对象要算好经济账，让每一户都明白脱贫途径。(二)加强业务指导。以扶贫政策、工作程序、补贴标准等为重点内容，加大业务指导培训，迅速“武装”一批精准扶贫“教员”，确保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建立样板示范。各乡镇要分别选择一个村、一个企业、一个经济组织，作为产业扶贫与金融扶贫试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工作方式，注重工作实效，积累工作经验，以点带面指导其他各村精准扶贫工作。

(四)规范工作程序。一是规范操作程序。脱贫对象严格按照“四议一公开”程序退出;返贫对象严格按照“两公示一公开”程序纳入。二是规范表格填写。各乡镇要对现有账表卡册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发现问题，按照规范统一的标准，完善软件资料，确保信息真、数据实。

(五)加大督办力度。各乡镇党委政府、各级帮扶单位要责任上肩，任务落地，及时研究解决精准扶贫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攻坚办要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精准扶贫工作真督实查、严督严查，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2025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整改清单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认识高度不够。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去年以来，中央已经把“脱贫攻坚”提升到了“务必打赢的攻坚战”的新高度。有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乡镇和市直单位领导对此没有足够的认识，没有把脱贫攻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依然沿用过去的办法抓扶贫，满足于会议开了、要求提了、材料报了。二是宣传广度不够。最近，中央、省市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 措施指导脱贫攻坚的深入开展。但是，承担具体任务的乡村和市直单位在扶贫开发工作学习和宣传上力度不够，导致相当一部分帮扶单位和基层干部对现行精准扶贫政策理解不深，对上级要求和政策领悟不透。三是思考深度不够。有的部门和干部对精准扶贫到底怎么扶等问题缺乏有效思考和实际举措，有的单位和干部思想和工作不在状态，把扶贫任务当“负担”，没有把心思用在扶贫工作上。

(二)主观脱贫意识差。由于贫困村所处自然条件和教育发展滞后等因素影响，重点贫困村贫困人口年龄段相对集中，年龄偏大的多，文化素质偏低的多。受国家诸多惠农政策的实施和兑现、社会各界捐资捐物，导致部分贫困户“等、靠、要”思想严重，没有发展动力，不愿积极就业，一心想吃低保，享受国家救助。加之受自然条件限制和农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因素影响，部分贫困户脱贫信心不足，主动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不高。

(三)扶贫成效不理想。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艰巨。目前重新核定的贫困村，普遍存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滞后，减贫成本高，脱贫难度大。虽然近年中央、省、市财政每年拿出专项资金对贫困村实施重点扶持，但是由于以往多采取广覆盖、大范围、宽领域的“漫灌式”扶贫，再加上贫困村分布广，以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层次低，至今仍有部分村民组未通硬化路，部分贫困人口尚未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产业扶贫效果差。由于缺乏对产业扶贫的系统谋划，再加上农业产业规模小、链条短，与精准扶贫因户制宜难以有效衔接。即使是产业项目，也往往侧重于实施效果相对明显的“大户”，所带社员涉及贫困户少，导致扶贫项目精准度不够，成效不明显。资金投入总量不够。扶贫开发资金投入总量不足(按照有关部门测算，解决一个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平均要投入2万元左右)，用于项目发展的资金不多，缺少能够支撑长效增收、脱贫致富的特色效益产业，而贫困村基础设施薄弱，特别是山丘区农业生产条件恶劣，仅凭有限的资金，根本带动不起一个主导产业。项目扶贫周期长。一是产业扶贫项目往往投入周期长、见效慢、风险大, 比如经济作物种植，往往不是一年两年能够见到效果，实际工作中不少项目半年、一年时间就要验收，往往导致在后续及效果上关注不够，实际增收效果不明显。二是项目前期运作周期长，从立项到招投标再到具体实施，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时间规定，这一般都要经过三个月以上的时间，此后才能到村到户。比如,实施养殖扶贫,前期购买仔猪等都需要进入招投标程序，完成程序之后往往也错过了最佳时机。贫困群众收入构成单一。我市贫困群众收入主要依靠种植和外出务工，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农民外出打工难、收入少的问题逐步凸现，不仅脱贫致富更加困难，而且一旦遭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意外，就极易加深贫困程度或再度返贫，脱贫成果巩固难度更大。2025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整改清单

今年以来，全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着力实施\*\*县片区扶贫攻坚规划，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5月7日至11日，农业部“百乡万户调查”\*\*调研组

在我县驻村调研产业扶贫，总结出“\*\*县模式”。5月13日，全市脱贫攻坚现场会在\*\*县举行。6月2日至8日，接受国务院扶贫办第三方评估组对我县脱贫成效评估并获得了好评。

一、主要做法

(一)重精准，扎实开展两项工作。集中力量开展扶贫对象建档立卡精准核查工作，围绕扶贫对象识别准不准、建档立卡程序把关严不严、基础信息采集录入真不真、帮扶措施制定实不实、“四项清单”制定细不细、档案资料保存全不全等六个方面要求，全县在核查中退出6146人，新增6146人，修改4290人基本信息，做到户有卡、村有册、乡镇有簿、县有档。把扶贫对象精准核查列入乡镇第二季度考核重要内容。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驻村工作队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及时调换部分不能胜任的驻村工作队长。把驻村扶贫工作队履职情况列为县直单位半年考核重要指标。5月13日，全市脱贫攻坚现场会在\*\*县召开，我县在会上就两项工作开展做了交流发言。

(二)压责任，强化扶贫力量。我县始终把扶贫开发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立足我县实际出台了“1+3”脱贫攻坚系列文件，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坚持以上率下，层层签订责任书，县四个班子28名党员领导干部全部到贫困村任“脱贫攻坚第一书记”。为配强扶贫工作力量，县扶贫办新增2个编制，同时抽调3名乡镇副科级干部到县扶贫办挂职锻炼。全县25个乡镇均已设立了扶贫工作站，村级扶贫专干已全部增设到位。

(三)上项目，精准扶贫举措。编制产业扶贫项目183个，建立产业扶贫到村到户项目库。截止目前，投入扶贫项目资金1.5亿元，其中扶贫资金6206万元，整合资金8785万元。积极推进光伏扶贫和金融扶贫，建成村级光伏电站12个、户用光伏电站1000个;2025年下达的25个村级光伏电站、1000个户用光伏电站，已完成招投标，正在组织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完成评级授信2.9万户，占贫困户总数(含2025、2025年已脱贫户)的51.43%，授信额度9.15亿元，已发放贷款1919万元。(四)聚合力，创新扶贫格局。今年以来，省直8家、市直83家、县直114家、乡镇直133家单位参与包保，对全县270个村实行“双包”工作全覆盖。对72个重点贫困村，由8家省直单位、21家市直单位、46家县直单位组成工作队，驻村重点帮扶;确定工作队员205人，其中工作队长72人，工作队队长同时兼任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对其余198个非重点贫困村，包村单位选派扶贫联络员。实行省、市、县、乡镇、村五级干部包户，全县所有贫困户，都有明确的帮扶人;15名市领导对口联系我县15个乡镇，每位市领导还对口帮扶3个贫困户;出台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扶贫相关政策文件，开展“百社帮千户”活动，已有17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与1469户贫困户签定了帮扶协议。县政府按照省政府31号专题会议纪要商定的省直单位和部门帮扶\*\*县事项，出台了对接文件，落实了推进对接事项的牵头县领导、县直有关单位和有关乡镇，每月20日前以《\*\*县扶贫》简报等方式，通报项目对接进度，并加强对接调度，确保帮扶项目对接有序有力。5 月21日，副省长、致公党\*\*省委主委谢广祥率全省致公党中层以上党员80余人，到\*\*镇\*\*村进村入户，开展慰问和义诊。5月11日至12日，市工商联组织47家民营企业与我县47个重点贫困村对接见面，开展“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

(五)严考核，确保扶贫实效。率先在全省出台乡镇、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建立“月例会、季调度、年总评”的考核工作机制。4月6日-8日，已完成乡镇一季度脱贫成效考核。4月19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高规格的县扶贫开发领导组扩大会议，通报了第一季度乡镇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5月12日，县扶贫办出台下发了《脱贫攻坚第二季度乡镇考核指南》，和《县直单位脱贫攻坚半年考核指南》，明确了乡镇和县直单位考核内容。(六)高标准，编制脱贫规划。投入216万元，围绕贫困村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壮大集体经济，统一安排编制72个重点贫困村规划。在处理好时间与质量、总体规划与单项规划、整体建设与脱贫规划、建设与保护、尊重民意与扶贫发展五种关系的基础上，计划于六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做到脱贫工作有规可依。(七)重规范，配合完成国家级评估调研。6月2日至8日，国务院扶贫办抽调中国科学院16名由教授和博士生组成的评估组，对我县2025年精准脱贫工作成效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组抽查了我县4个乡镇、5个村的217户贫困户作为样本户，进行卫星定位、现场录音录像，对脱贫成效开展评估。这次评估由第三方独立完成，整个过

程顺利，体现了真实性、可靠性。评估结束后，评估反馈的意见是:\*\*县建档立卡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和群众满意度都是较高的。5月8日-5月10日，农业部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杨培生一行到我县涧沟、大顺、瓦埠、隐贤等乡镇开展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调研。调研组实地走访了解楚淮养羊合作社、\*\*华欣蔬菜专业合作社、复兴家庭农场、丰乐草莓种植基地和立田水产养殖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脱贫情况，看到了“百社帮千户”活动在带动贫困户真脱贫中所起的助推作用，总结出“\*\*县模式”，为国家实施产业扶贫提供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数大，难度高。\*\*县集行蓄洪区、江淮分水岭地区于一体，贫困人口绝对数、贫困人口发生率都排在全省“第一方阵”，到2025年底，尚有72个重点贫困村，贫困人口4.1万户、9.01万人分布在270个村(街)，其中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五保贫困户分别占比为52%、31%、17%，因病、因残、无劳动力和其他四种原因致贫比例分别为51%、13%、11%、25%，脱贫成本高，脱贫难度大。

二是基础差，底子薄。\*\*县是国家级贫困县，财政收入十分有限，一方面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另一方面扶贫投入虽相对数较大，但绝对量依然很小。同时，农田水利设施薄弱、道路交通滞后、防汛抗旱任务艰巨、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差、村级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困难较多。此外，土地、资金、人才和环境要素制约仍然是\*\*县脱贫致富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障碍。

三是创新少，落实慢。主要表现为，一是上热下冷。党中央、国务院对脱贫攻坚高度重视，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规格规模前所未有，省、市、县出台的政策措施前所未有。但少数乡镇、村和县直单位干部责任意识和压力感还不够强，工作还只是停留在口头上，说起来头头是道、干起来虚虚实实。二是宣传不到位。没有想办法激发贫困户“穷则思变”的内生动力，造成贫困户的“等、靠、要”思想严重，“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别人送小康”。三是双包工作差距大。部分帮扶单位没有把脱贫攻坚工作放在首要位置，重视不够，认识不高，措施乏力。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长和联络员工作作风漂浮，不驻点、不走访，没有发挥驻村工作的应有作用。单位干部包户不扎实，蜻蜓点水，没有实打实的帮扶措施。四是项目落实难。到村到户具体项目落实进展缓慢，扶贫项目资金不会用、不敢用，项目进展不平衡。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我们将按照总书记“战役要打好”和国务院对脱贫攻坚提出的“打出气势，打出成效，势如破竹”的要求,锁定目标，加大推进力度，实现开门红。一是保质保量完成减贫任务，完成3.1万人脱贫、25个贫困村出列的脱贫任务。二是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加快实施进度，做到每个项目、每笔投资都与贫困人口挂钩，都落实到贫困户人头上。三是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结合省里即将出台的大数据管理、定点帮扶工作考核评价和民营企业“千企帮千村”行动等制度、办法和方案，不断充实完善我县的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四是广泛开展社会扶贫，以“百社帮千户”活动为平台，聚集社会公众扶贫济困的力量，营造更加浓厚的脱贫攻坚工作氛围。五是工作责任再压实，形成全县上下每一天都在抓扶贫，每一个干部都在抓扶贫，每一项扶贫任务都落实到人，每一户贫困家庭都有人帮扶。六是督查考核再严格，及时兑现考核奖惩，实行责任追究，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七是加大培训力度，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两学一做”的要求，加强学习教育，建设一支精准脱贫干部队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